附件4

**中介机构声明**

一、本中介机构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规定的条件，具备独立执业资格，成立三年以上，且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；承担认定工作当年（2020）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%，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；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。

成立时间：

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(人)：

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(人)：

二、在工作中，本中介机构认真执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各项规定，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、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专项报告负责，并对提供的中介机构资质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，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中介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